

证券代码：838096

证券简称：锦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 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景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、时间召集人与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2018-007)及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8-008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

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窦雍岗、卢建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